证券代码:300575　　证券简称:中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309,837,6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旗股份	股票代码	30057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陆洋	徐利	
办公地址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长丰河路309号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长丰河路309号	
传真	025-58375450	025-58375450	
电话	025-58375015	025-58375015	
电子信箱	info@flagchem.com	info@flagchem.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在农药行业发展状况及趋势如下:

1.全球农药行业情况

2022年,持续的俄乌战争,通货膨胀加息预期增加,中美经济博弈等,全球供应链再次受到挑战,发达国家经济增长再次放缓,给全球经济的复苏带来了不确定性。此外,受地缘军事冲突的影响,各国对粮食安全的考虑处于极其重要的地位,主要农作物价格易涨难降,农民施用农药的积极性大幅增强,导致农药的市场需求增加。同时,随着转基因作物的不断推广和种植面积的不断扩大,促使农药行业中产品结构发生变化,适应转基因作物的农药将会成为主流产品。

随着国际农药巨头新一轮兼并重组完成, 全球农药工业新的格局已经形成,以先正达集团、拜耳、巴斯夫、科迪华为第一集团的跨国公司在发展模式上具有科技创新、全产业链、产品种类丰富、一体化、国际化等特点。他们主要专注于制剂生产及新产品的开发,形成农药创制的垄断局面,从而巩固其在全球农药市场的优势地位。同时,我们也看到,因新农药研发周期和费用上升,非专利药比重不断上升,农化巨头在继续投入研发费用开发专利农药的同时,也扩大外包力度来提升盈利能力。从而带动中间体和原料药企业获得更多巨头客户订单,市场份额不断提升。预期未来,具有竞争优势的原药企业的发展空间将获得进一步的提升。

根据联合国世界人口报告预测,2050年全球人口数量将增加到97亿,到本世纪末地球将承载109亿人口的"重负",人类对食品的需求仍在不断增长。而全球耕地面积除非洲外,其他都处于较饱和状态。如何帮助种植户利用有限的耕地资源生产出更多高质量的食物,是农化行业长远发展的源动力。

2.国内农药行业总体情况

《"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了农药行业发展的基本原则,包括"坚持安全发展、坚持绿色发展、坚持高质量发展和坚持创新发展"。在此原则下,通过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开发和应用使我国农药行业整体水平和竞争力得到提升。同时,也要避免低端产能重复建设、低端产品重复登记。到2025年,农药产业体系更趋完善,产业结构更趋合理,对农业生产的支撑作用持续增强,绿色发展和高质量发展水平不断提升。

产业链方面,中国在全球农药原药生产供应的地位较难被撼动,但在双碳政策、原材料价格波动、全球货币汇率波动等综合影响下,国内原药企业以往打造规模优势的发展模式将升级到围绕核心技术优势构建竞争壁垒的新模式。

未来,我国农药行业仍将按照高质量发展和绿色发展总要求,为粮食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提供有力支撑。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所处的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为新型高效低毒农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报告期,公司处于成长发展阶段。农药行业的上游是石化行业,下游是农林牧渔行业及卫生领域,上游行业与宏观经济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的周期性;而下游行业存在一定的刚性需求,周期性不明显。

公司在氯氟吡氧乙酸、噻虫胺、虱螨脲等诸多细分产品市场上占据领先地位。荣获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颁发的2020年中国石油化工农药制造业百强企业证书、2020年中国石油化工企业农药独立生产和经营企业的证书、2021年中国石油和化工500强企业证书、2021年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证书、2021年中国石油和化工民营企业百强证书和由中国农药工业协会颁发的2022中国农药行业销售百强企业的证书。

4.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主要产品为化学农药。化学农药主要用于预防、消灭或者控制危害农业林业的病虫草和其他有害生物以及有目的的调节、控制、影响植物和有害生物生长代谢、发育、繁殖的作用。具体如下:

分类	主要产品	主要用途
农药原药	氯氟吡氧乙酸	用于加工成除草剂
	炔草酯	
	甲氧咪草烟	
	虱螨脲	用于加工成杀虫剂
	噻虫胺	
农药制剂	高效氟吡甲禾灵乳油	直接田间终端施用
	氯氟吡氧乙酸乳油	
	精噁唑禾草灵水乳剂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4,040,204,603.89	3,154,713,796.81	28.07%	2,540,212,36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46,303,135.25	1,656,487,679.47	23.53%	1,457,503,003.93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2,969,581,683.27	2,192,805,168.74	35.42%	1,861,749,308.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0,030,805.26	213,613,956.14	96.63%	196,187,719.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9,243,546.27	200,901,439.46	113.66%	165,732,312.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678,082.87	140,619,642.67	266.72%	320,013,995.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5	0.69	95.65%	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5	0.69	95.65%	0.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04%	13.99%	9.05%	14.37%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97,011,849.26	645,318,947.20	822,507,457.36	804,743,429.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487,534.29	70,711,630.68	120,210,685.84	120,620,954.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5,903,395.73	73,755,646.81	128,993,387.53	120,591,116.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163,675.68	216,159,541.23	134,444,914.55	37,909,951.4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04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7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吴耀军	境内自然人	28.84%	89,407,395.00	67,055,545.00	质押	22,050,000.00
张骥	境内自然人	5.75%	17,820,000.00	13,365,000.00		
周学进	境内自然人	4.73%	14,662,85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10%	9,623,297.00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6041组合	其他	2.82%	8,752,528.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价值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3%	7,238,218.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0%	6,825,461.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1%	6,221,415.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启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8%	6,142,38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均衡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8%	5,516,58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吴耀军与张骥为夫妻关系,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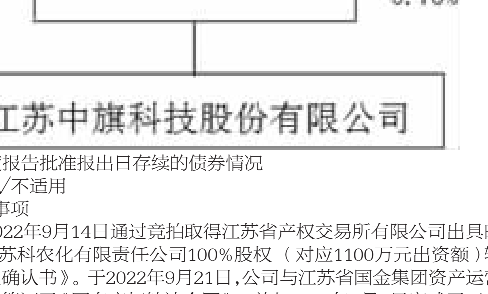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通过竞拍取得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省苏科农化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对应1100万元出资额)转让项目的成交确认书》。于2022年9月21日,公司与江苏省国金集团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国有产权转让合同》。并与2023年1月6日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江苏省苏科农化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23日和2023年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竞拍取得江苏省苏科农化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和《关于竞拍取得江苏省苏科农化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2023-002)。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6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3月29日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战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逐项审议,书面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已届满,为顺利推进本次发行的后续事项,公司决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78号)所规定的有效期之日止。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方案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已届满, 为顺利推进本次发行的后续事项,公司决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78号)所规定的有效期之日止。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不断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不断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具体内容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 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医学科学院(筹)第一批科研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

深圳医学科学院(筹)(以下简称深圳医科院)是一家集实体研究、教育交流、创新孵化、政策咨询等功能于一体的新型科研机构,是深圳市人民政府举办的事业单位。深圳医科院致力于打造集医学前沿科学研究、科技资源管理、临床转化等为一体的战略科研机构,是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重点任务之一。

为保障深圳医科院科研启动区顺利落户卫光生命科学园,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实施深圳医科院第一批科研场地建设项目。本项目投资预算约9,900万元,首次合作期限为十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7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3月29日在公司办公楼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邬玉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已届满,为顺利推进本次发行的后续事项,公司决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78号)所规定的有效期之日止。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方案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8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2年3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3月24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事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及各募投项目拟使用金额进行调整。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事项进行了调整。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2022年11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78号),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已届满,为顺利推进本次发行的后续事项,公司决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78号)所规定的有效期之日止。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方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有利于公司继续顺利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并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9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4月14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3402号公司综合楼4楼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4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14日9:15至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0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2023年4月10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3402号综合楼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以上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统计并披露。

议案1、议案2、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法人股东登记。法定代表人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登记时间:2023年4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5:00-17:00),建议采取发送邮件的方式登记,邮箱:zhengquanbu@szwg.com。信函请寄到以下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3402号办公楼董事会办公室。登记时间以收到邮件或信函时间为准。

4. 登记地点: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 会议联系人:洪洁辉、张嘉慧

联系电话:0755-27402880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3402号办公楼董事会办公室。

6.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80",投票简称为"卫光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4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14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表决意见 反对	表决意见 弃权
100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投票说明:

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自己的决定表决。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年月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关于浦银安盛颐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C类份额新增上海银行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颐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C类份额(基金代码:A类007401、C类007402,以下简称"本基金")新增上海银行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可通过上海银行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业务,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上海银行的规定为准。具体公告如下:

一、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1.基金定投

基金定投指投资者通过上海银行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上海银行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具体办理事宜以上海银行的业务规则及具体规定为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上海银行的营业网点、网银或者手机银行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元。

2)上海银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 扣款是否顺延以上海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上海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3)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上海银行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1、投资者通过上海银行进行本基金申购及基金定投业务,均参加上海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固定费用不打折,具体费率优惠活动细则以上海银行公告为准。

2、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敬请投资者留意上海银行的有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并在正式调整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披露。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咨询方式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94

网址:www.bosc.cn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专线:021-33079999或4008828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债券代码:113579　　债券简称:健友转债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积极响应国家号召,2023年3月29日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健友股份")参加了第八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投标。

公司产品那屈肝素(那曲肝素)注射剂、依诺肝素注射剂拟中标本次集中采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标产品基本情况

序号	品种名称	规格	适应症	包装数量	拟中标价格(元/支)	拟主供中标数量	拟主供省(区)	采购周期
1	那屈肝素(那曲肝素)注射剂	0.4ml:4100AXaIU	治疗急性深静脉血栓。预防急性肾功能衰竭或慢性肾功能不全者进行血液透析和血液过滤期间体外循环系统中的凝血。治疗不稳定型冠状动脉疾病;预防与手术有关的血栓形成。在外科手术中,用于静脉血栓形成中度或高度危险的情况,预防静脉血栓栓塞性疾病。治疗已形成的深静脉血栓。联合阿司匹林用于不稳定性心绞痛和非Q波性心肌梗死急性期的治疗。在血液透析中预防体外循环中的血凝块形成。	10支/盒	11.68	1,008.47万支	江苏、河北、上海、辽宁、内蒙古、安徽、黑龙江、福建、青海	中选结果执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2	依诺肝素注射剂	0.4ml:4000AxaIU、0.6ml:6000AxaIU	预防静脉血栓栓塞性疾病(预防静脉内血栓形成),特别是与骨科或普外手术有关的血栓形成;治疗已形成的深静脉栓塞,伴或不伴有肺栓塞,临床症状不严重,不包括需要外科手术或溶栓剂治疗的肺栓塞;与阿司匹林合用,治疗不稳定性心绞痛及非Q波心肌梗死;用于血液透析体外循环中,防止血栓形成。	10支/盒	12.35	484.13万支	山东、安徽、黑龙江、青海	中选结果执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注:具体主供应省份(区)以联合采购办公室公示的结果为准。

二、此次拟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产品那屈肝素 (那曲肝素) 注射剂 (0.4ml:4100AXaIU)、依诺肝素注射剂(0.4ml:4000AxaIU、0.6ml:6000AxaIU)均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并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1、那屈肝素(那曲肝素)注射剂(0.4ml:4100AXaIU)

公司产品那屈肝素(那曲肝素)注射剂(0.4ml:4100AXaIU)于2015年11月起开始在国内销售,该产品2021年销售收入为2.68亿元,2022年1-9月销售收入为2.03亿元,分别占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总额、2022年1-9月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7.28%、7.13%。

2、依诺肝素注射剂(0.4ml:4000AxaIU、0.6ml:6000AxaIU)

公司产品依诺肝素注射剂(0.4ml:4000AxaIU)于2014年9月起开始在国内销售,该产品2021年销售收入为2.03亿元、2022年1-9月销售收入为1.58亿元,分别占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总额、2022年1-9月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5.50%、5.55%。

公司产品依诺肝素注射剂(0.6ml:6000AxaIU)于2017年4月起开始在国内销售,该产品2021年销售收入为0.66亿元、2022年1-9月销售收入为0.52亿元, 分别占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总额、2022年1-9月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1.80%、1.81%。

本次集中采购是国家组织的第八批药品集中带量采购,采购周期中,医疗机构将优先使用本次集中采购中选品种,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本次公司拟中选药品价格较拟中选省份现销售价格有一定程度下降。本次拟中选产品确定中选后将签订购销合同并实施,将有利于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已与联采办签订了《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品种主供地区备忘录》,上述产品的采购协议签订等后续事项及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证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兴业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2023年4月3日起参加兴业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代码	基金名称
1	A类:519051 C类:001976	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519056	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A类:519062 C类:008795	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	519133	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A类:519137 C类:017109	海富通瑞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2339	海富通安颐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7	4771	海富通添益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
8	A类:006081 C类:006080	海富通电子信息传媒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	7090	海富通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10	A类:008085 C类:008084	海富通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A类:008611 C类:008610	海富通添鑫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A类:008831 C类:008830	海富通安益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A类:009025 C类:009024	海富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A类:009156 C类:009157	海富通富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A类:009651 C类:009652	海富通成长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A类:010220 C类:010221	海富通消费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A类:010262 C类:010263	海富通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	A类:010286 C类:010287	海富通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A类:010568 C类:010569	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A类:010657 C类:010658	海富通欣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A类:010790 C类:010791	海富通均衡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A类:011115 C类:011116	海富通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A类:012012 C类:012013	海富通瑞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A类:012410 C类:012411	海富通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A类:013175 C类:013176	海富通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3年4月3日起,投资者可在兴业证券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兴业证券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3年4月3日起, 投资者通过兴业证券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兴业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兴业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兴业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兴业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兴业证券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兴业证券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兴业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6、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瑞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安排请见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

7、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xy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代销机构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终止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销售业务。

已通过上述机构购买本公司基金的投资者,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对于封闭运作期的基金,投资者可在相关基金赎回业务开放期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赎回业务。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

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ETF
基金主代码	5138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陶意非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江勇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陶意非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3年3月29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